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股权结构，加快推动北斗三号多模高精度导航基带芯片的研发进程及市场推广，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长沙海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

2018年10月9日长沙海格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增资完成后，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持有长沙海格32.568%的股权，公司持有长沙海格31.942%的股权，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海格20.042%的股权，易灿持有长沙海格15.448%的股权，广电研究院成为长沙海格实际控制人。广电研究院与海格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广电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长沙海格在增资完成后也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与长沙海格 2018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2,260 万元，具体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长沙海格	采购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1,7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长沙海格	销售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55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车位	长沙海格	物业出租	市场定价	10
	合计			2,2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5,588.251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3 楼 3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家庭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健康管理；家政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劳动力外包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的咨询、规划；物联网技术、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智慧城市的

规划、设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总资产 5,194.40 万元，净资产 1,596.65 万元，营业收入 758.43 万元，净利润-1,218.11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海格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直接控股企业广电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海格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租赁型交易：公司根据租赁标的同等或近似的房屋、车位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

3、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参考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遵循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长沙海格的相关合同以及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长沙海格的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